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 项目 履约合同

合同编号: LTZB-2026-01

签订地点: 蓝田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成交人(乙方): 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6-005、包号: 01), 在蓝田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服务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服务期限：2026年3-5月份，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小麦重大病虫害实际发生危害情况确定。

服务地点：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蓝田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北环路西段18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林方里

邮编：710500

1号楼2单元204室

电话：029-82722745

邮编：710000

传真：029-82722745

电话：1330923588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72100078801500001745

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非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2月5日

盖章：



2026年2月5日